

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等七部法律的决定

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等七部法律的决定

(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对下列法律中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作出修改：

一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、爆破等活动；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，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，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，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。”

二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：“纳税人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、免税。

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、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擅自作出的减税、免税决定无效，税务机关不得执行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。”

三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“自动许可进口”修改为“非限制进口”。

删去第三款中的“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，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。”

四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配备公务用枪，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。”

五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护堤护岸的林木，由河道、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。护堤护岸林木，不得任意砍伐。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，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。”

（二）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、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。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，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”

六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作出修改

删去第十七条。

七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”。

删去第三款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